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039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樸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樸智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6日桃衛藥字第1120000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樸智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1081799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